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德晃
電話：03-5216121#264
電子信箱：0210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566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本市學前教育網—法規公告區下載）

主旨：修正「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
1份。

訂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線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

一、為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之。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

（二）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七款開班標準得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

（二）由各園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

（三）各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各園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四、辦理本服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統整不分科方式為之。

（二）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考量，且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三）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

（四）本服務分為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二類。

（五）幼兒延長照顧活動期間，應請學校警衛、保全人員或行政人員留守，以維護幼兒在園之安全。

（六）本服務師生比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

（七）應開班人數：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3、參與本服務幼兒未達上述所訂人數，倘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亦應考量

開班。

(八)參與本服務幼兒家長倘未依規定時間接回幼兒達三次者，除各園得取消參與本服務資格外，每次遲接需收取教師鐘點費每半小時新臺幣二百元；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整，以支付該師照顧幼兒之費用。

(九)各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五、本服務辦理時間原則如下，由各園擇定服務時段：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提供服務。

六、本服務師資來源，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加本服務者收退費，依據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提供長期托育服務者，本服務之收費採每月或一學期為之；提供臨時參加者得採每日或累計收費。

寒、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由國教署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補助經費。

本服務經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管理後，如仍有賸餘款應做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添購教具及耗材設備之維護費，且應專款專用不可移作他用。退費方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一次請假五天(含)以上)得予退費。

因疫情停課時，則不需先行請假。

八、經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本服務節數每節六十分鐘(半節三十分鐘)支付鐘點費及每節六十分鐘支付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共二類。

(二)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三)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委外單位辦理外，其餘由學校自辦或主辦者，收費時應開立收據交與家長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國教署核定內容執行。

九、加置照顧人力之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一)進用：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薪資支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四)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十一、申請期程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於教保活動日期外，倘因工程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檢附工程計畫書、家長通知書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二)倘非於前款時段或前述原因無法開辦本服務者，應檢附園務會議紀錄與簽名冊、與家長協商會議紀錄與簽名冊及其他足以佐證無法開辦之相關文件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十二、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函頒條文 113.3.28

附表 核定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基準	備註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每名人力一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六十五萬元。	一、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 二、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後，不足之人事費為原則。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超時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	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第十六人以上（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始核予本項補助。
行政費	<p>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每三十人為一級距，由國教署核予補助如下：</p> <p>一、招收三十人以下者：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核予七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核予一萬五千元。</p> <p>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再增加補助三千元。</p>	<p>補助級距參考如下：</p> <p>一名幼兒至三十名幼兒：七千五百元</p> <p>三十一名幼兒至六十名幼兒：九千元</p> <p>六十一名幼兒至九十名幼兒：一萬零五百元</p> <p>後以此類推。</p>

	<p>三、若經國教署及本府補助後尚有不足行政費之情形，本府同意由各校原編列之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不足部分以超支併決算辦理。</p>	
寒、暑假 午餐費及點心費	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 助理員所需費用	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 修正：三總說明

一、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一月一十六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二〇八四五三七 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符合修法後之規定，爰修正本補充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刻正辦理修正中。

四、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配合本要點修正後之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
附表一 諸項德晃

第一點：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為公立幼兒園。

第二點：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為公立幼兒園。

第四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將長期托育修正為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修訂因遲接幼兒收取教師鐘點費之數額。

第五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補助對象及條文名詞之定義。

第六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修正條文名詞定義。

第七點：敘明收退費依據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修訂餐點費之補助規定。

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修正退費方式。

第八點：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刪減條文內容。

第九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七款，增訂加置照顧人力之相關權益事項。

第十點：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敘明本點內容如附表呈現。

第十一點：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之

附表：新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

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 （註）陳德晃	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	為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名稱相符， 修正之。 及參照其他文件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之。	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訂定之。	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之。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 （二）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	二、本補充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各園）：係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	一、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之。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延長照顧服務。 爰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及「非

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p>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p> <p><u>(三)經濟情況特殊者：</u></p> <p>指各園報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者。</p>	營利幼兒園規定Q&A」辦理，故於修正條文刪除之。 陳德人質
<p>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七款開班標準得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p> <p>(二)由各園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p> <p>(三)各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各園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三、<u>辦理形式</u></p> <p>各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七款開班標準得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p> <p>(二)由各園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p> <p>(三)各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各園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p>	酌修文字。
<p>四、辦理本服務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統整不分科方式為</p>	<p>四、<u>辦理原則</u></p> <p>(一)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統整不分科方式為之。</p>	<p>一、為符合法規條文格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款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p>

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一月一十六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二〇八四五三七 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符合修法後之規定，爰修正本補充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刻正辦理修正中。

四、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配合本要點修正後之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政策德見）

第一點：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為公立幼兒園。

第二點：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為公立幼兒園。

第四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將長期托育修正為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修訂因遲接幼兒收取教師鐘點費之數額。

第五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補助對象及條文名詞之定義。

第六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修正條文名詞定義。

第七點：敘明收退費依據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修訂餐點費之補助規定。

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修正退費方式。

第八點：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刪減條文內容。

第九點：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七款，增訂加置照顧人力之相關權益事項。

第十點：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敘明本點內容如附表呈現。

第十一點：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之

附表：新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

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 	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	為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名稱相符，爰修正之。 及參照其他縣市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擴大 <u>公立幼兒園</u>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 <u>公立幼兒園</u>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之。	一、為擴大 <u>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 <u>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訂定之。	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之。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u>公立幼兒園</u> （以下簡稱各園）：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 <u>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u> 。 (二) <u>身心障礙幼兒</u> ：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	二、本 <u>補充規定</u> 名詞定義如下： (一) <u>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 （以下簡稱各園）：係指 <u>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 (二) <u>身心障礙幼兒</u> ：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	一、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之。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延長照顧服務，爰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及「非

<p>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p>	<p>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p> <p><u>(三)經濟情況特殊者：</u></p> <p><u>指各園報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者。</u></p>	<p>營利幼兒園規定Q&A」辦理，故於修正條文刪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約章陳述見</p>
<p>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七款開班標準得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p> <p>(二)由各園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p> <p>(三)各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各園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三、辦理形式</p> <p>各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七款開班標準得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p> <p>(二)由各園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p> <p>(三)各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各園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p>	<p>酌修文字。</p>
<p>四、辦理本服務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統整不分科方式為之。</p>	<p>四、辦理原則</p> <p>(一)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統整不分科方式為之。</p>	<p>一、為符合法規條文格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款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p>

<p>之。</p> <p>(二)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考量，且應專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p> <p>(三)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p> <p>(四)本服務<u>分為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二類。</u></p> <p>(五)幼兒延長照顧活動期間，應請學校警衛、保全人員或行政人員留守，以維護幼兒在園之安全。</p> <p>(六)本服務師生比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p> <p>(七)應開班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3、參與本服務幼兒未達上述所訂人數，倘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亦應<u>考量</u>開班。 <p>(八)參與本服務幼兒家長倘未依規定時間</p>	<p>(二)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考量，且應專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p> <p>(三)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p> <p>(四)本服務提供長期托育及逾時照顧二類服務。但逾時照顧服務應於不影響長期托育服務運作下為之。</p> <p>(五)幼兒延長照顧活動期間，應請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留守，以維護幼兒在園之安全。</p> <p>(六)本服務師生比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p> <p>(七)應開班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3、參與本服務幼兒未達上述所訂人數，倘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亦應酌降收費開班。 <p>(八)參與本服務幼兒家長倘未依規定時間</p>	<p>目將條文名詞定義修正之。</p> <p>三、修正條文第八款後段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修訂因遲接幼兒收取教師鐘點費之數額。</p> <p>四、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三項並修訂之。</p>
-----------------------------------------------------------------------------------------------------------------------------------------------------------------------------------------------------------------------------------------------------------------------------------------------------------------------------------------------------------------------------------------------------------------------------------------------------------------	------------------------------------------------------------------------------------------------------------------------------------------------------------------------------------------------------------------------------------------------------------------------------------------------------------------------------------------------------------------------------------------------------------------------------------------------------	---------------------------------------------------------------------------------------------------------

<p>接回幼兒達三次者，除各園得取消參與本服務資格外，每次遲接需收取教師鐘點費每半小時新臺幣二百元；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整，以支付該師照顧幼兒之費用。</p> <p>(九)各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p>	<p>接回幼兒達三次者，各園得取消參與本服務資格。</p> <p>(九)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p> <p>(十)提供本服務者之餐點費，依第七點第四款收費規定辦理。</p>	
<p>五、本服務辦理時間原則 如下，由各園擇定服務時段：</p> <p>(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p> <p>(二)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提供服務。</p>	<p>五、辦理時間 本服務辦理時間原則 如下，由各園擇定服務時段：</p> <p>(一)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期間內：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p> <p>(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p> <p>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以補助。</p>	<p>一、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將條文名詞定義修正之。</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二點延長照顧服務之補助對象，將條文內容刪減之。</p>
<p>六、本服務師資來源，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u>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u></p>	<p>六、師資來源 (一)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二)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p>	<p>一、為符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之。</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將條文用詞修正之。</p>

<p>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u>。</p>	<p>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u>(三)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u></p>	
<p>七、參加<u>本服務者收退費，依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u>。 提供長期托育服務者，本服務之收費採每月或一學期為之；提供<u>臨時參加者得採每日或累計收費</u>。 <u>寒、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由國教署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補助經費</u>。 <u>本服務經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管理後，如仍有賸餘款應做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添購教具及耗材設備之維護費，且應專款專用不可移作他用</u>。 <u>退費方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一次請假連續五天(含)以上)得予退費</u>。 <u>因疫情停課時，則不需先行請假</u>。</p>	<p>七、收退費基準 <u>(一)鐘點費：</u> 1、<u>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以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為上限</u>。 2、<u>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u>。 3、<u>前二目鐘點費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內、每日最高以二小時計；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每日最高以八小時計</u>。 <u>(二)行政費：</u> 1、<u>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以每五名幼兒為一級距設算(如附表一)</u>。 2、<u>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以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 <u>(三)逾時照顧服務費：</u></p>	<p>一、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酌做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收退費依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依照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修訂餐點費之收費內容。 四、將現行條文第七款第三目調整為第四項。 五、將現行條文第八款刪除，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另依中央規定辦理。</p>

	<p><u>一小時六十五元為上限。</u></p> <p>(四)餐點費：每日收費以一百元為上限 (午餐每日四十元、點心每餐三十元)。</p> <p><u>(五)每生收費計算方式</u> 如附表二。</p> <p>(六)<u>收費方式</u>：提供長期托育服務者，得採每月或一學期收費；提供逾時照顧者得採每日或累計收費。</p> <p>(七)<u>退費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服務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計畫實施時，於教保課程活動日期內應按比例退還鐘點費；於教保課程活動日期外應按比例退還鐘點費及餐點費。 2、倘因歸責於家長或教保課程活動時間內(如法定傳染病停課)之事由致無法參加本服務時，於開班後得不予退費。 3、本服務經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管理後，如仍有賸餘款應做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添
--	----------------------------------------------------------------------------------------------------------------------------------------------------------------------------------------------------------------------------------------------------------------------------------------------------------------------------------------------------------------------------------------------------------------------------------------------

	<p>購教具及耗材 設備之維護 費，且應專款 專用不可移作 他用。</p> <p><u>(八)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用收退費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規定訂定，並報本府核准通過後實施。</u></p>	
<p>八、經費支用規定如下：</p> <p>(一)本服務節數每節六十分鐘(半節三十分鐘)支付鐘點費及每節六十分鐘支付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共二類。</p> <p>(二)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p> <p>(三)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委外單位辦理外，其餘由學校自辦或主辦者，收費時應開立收據交與家長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p>	<p>八、經費支用</p> <p>(一)本服務節數每節六十分鐘，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二類。<u>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以下為原則。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u></p> <p>(二)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p> <p>(三)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委外單位辦</p>	<p>一、配合本要點附表「核定補助基準」修正條文內容關於鐘點費之規定。</p> <p>二、配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款補助應專款專用。</p>

<p>計帳冊。</p> <p>(四) <u>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國教署核定內容執行。</u></p>	<p>理外，其餘由學校自辦或主辦者，收費時應開立收據交與家長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p>	
	<p>九、補助對象</p> <p>(一) 參加各園辦理本服務且符合下列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p> <p>1、二至五足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幼兒。</p> <p>2、五足歲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p> <p>3、經濟情況特殊者。</p> <p>(二)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本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因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項已明定本服務收費依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p> <p>三、第二款配合本要點第三點將其核定補助項目以附表呈現。</p>

<p>九、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相關權益事項如下：</p> <p>(一)進用：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薪資支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四)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七款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九點加置照顧人力之相關權益事項。</p>
<p>十、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p>	<p>十一、補助基準與原則</p> <p>(一)符合前點第一款</p> <p><u>補助對象之幼兒參加各園辦理之本服務者，其應繳之費用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編列預算核實補助，除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平日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者，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u></p> <p>(二)符合前點第一款補助對象，因就讀之<u>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者，而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u></p>	<p>補助項目及基準改以附表方式呈現，爰以修正。</p>

	<p>(三)符合前點第二款 <u>規定，園內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u></p> <p>(四)本服務之補助期間，係<u>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經費以平日辦理延長照顧為限，周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不在此補助範圍內。</u></p>	
<p>十一、申請及審查作業之期程依本府公文規定辦理：本款第十五項</p> <p>(一)於教保活動日期外，倘因工程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依本府公文規定時間檢附工程計畫書、家長通知書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並於開學後二周內檢附成果報告函報本府備查。</p>	<p>十一、申請及審查作業(如附表三) (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日期外，倘因工程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依附表三規定時間內檢附工程計畫書、家長通知書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並於開學後二周內檢附成果報告函報本府備查。</p>	<p>一、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將條文名詞用語修正之。</p> <p>二、配合本要點補助期程之變化，刪除附表三並敘明依照公文規定期程辦理申請。</p>

(二)倘非於前款時段或前述原因無法開辦本服務者，應檢附園務會議紀錄與簽名冊、與家長協商會議紀錄與簽名冊及其他足以佐證無法開辦之相關文件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二) <u>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 倘非於前款時段或前述原因無法開辦本服務者，應檢附園務會議紀錄與簽名冊、與家長協商會議紀錄與簽名冊及其他足以佐證無法開辦之相關文件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十二、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十二、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本點未修正。

第十點附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新竹市教保服務起迄時間內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一覽表

一、以一學期九十七天每日二鐘點計，總計一百九十四鐘點，鐘點費共計需七萬七千六百元（A），全學期行政費（B）收費方式每五名幼兒為一級距，以二萬三千元為最高收費上限，惟開班人數超過三十名時，超過人數之行政費用應重新回到每五名幼兒為一級距計算，另達三人即應開班，倘幼兒確有需求應酌降此項費用，或以本項費用支應鐘點費。

二、本表行政費係以每日辦理二小時算，爰行政費收費依幼兒園實際開班情形依比例收取。

計算公式：【鐘點費（A）四百教師數x服務總時數十行政費（B）】幼兒人數
 =總收入（C）幼兒人數 =幼兒應繳費用（D）
 以八位幼兒參加為例：【 $(400 \times 2 \times 194 + 10000) \div 8 = 87600 \div 8 = 10950$
 以十二位幼兒參加為例：【 $(400 \times 2 \times 194 + 20000) \div 20 = 175200 \div 20 = 8760$
 以三十九位幼兒參加為例：【 $(400 \times 2 \times 194 + 23000 + 10000) \div 39 = 265800 \div 39 = 6815$

二、將現行條文附表一之鐘點費及行政費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之附表核定助基準修訂之。

幼兒人數	教師數	鐘點費(A)	行政費(B)	總收入(C)	幼兒(D) 應繳費用
一	一	七萬七千六百	八千五百	八萬六千一百	八萬六千一百
二	一	七萬七千六百	八千五百	八萬六千一百	四萬三千零五十
三	一	七萬七千六百	八千五百	八萬六千一百	二萬八千七百
四	一	七萬七千六百	八千五百	八萬六千一百	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五
五	一	七萬七千六百	八千五百	八萬六千一百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
六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	八萬七千六百	一萬四千六百
七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	八萬七千六百	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四
八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	八萬七千六百	一萬零九百五十
九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	八萬七千六百	九千七百三十三
十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	八萬七千六百	八千七百六十
十一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一千五百	八萬九千一百	八千一百
十二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一千五百	八萬九千一百	七千四百二十五
十三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一千五百	八萬九千一百	六千八百五十四
十四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一千五百	八萬九千一百	六千三百六十四
十五	一	七萬七千六百	一萬一千五百	八萬九千一百	五千九百四十
十六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	十七萬五千二百	一萬零九百五十
十七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	十七萬五千二百	一萬零三百零六
十八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	十七萬五千二百	九千七百三十三
十九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	十七萬五千二百	九千二百二十一
二十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	十七萬五千二百	八千七百六十
二十一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八千四百八十六
二十二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八千一百
二十三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七千七百四十八

二四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七千四百二十五
二五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七千一百二十八
二六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六千八百五十四
二七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六千六百
二八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六千三百六十四
二九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六千一百四十五
三十	二	十五萬五千二百	二萬三千、	十七萬八千二百	五千九百四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105.8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本要點補助期程之變化，將附表二刪除並於第十一點說明與照 程依據。	
關辦時間 報送階段	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學期	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日	第二學期	審查文件
第一階段 申請辦理作業	五月十日前	五月十日前	十二月十日前	十二月十日前	實施計畫調查表樣張 家長意見調查表樣張 因工程致未能關辦者： 公文 工程計畫書 家長通知書樣張 全國家長意見調查回條 開班概況表 經意願調查未關辦者， 陰檢附前二項文件， 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公文 國務會議紀錄 國務會議簽名冊 家長協商紀錄 協商紀錄簽名冊
第二階段 彙整開班情況	六月十五日前	六月十五日前	一月十日前	一月十日前	服務報表 弱勢幼兒經費核算表 服務經費收支表 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 弱勢幼兒印領清冊 醫經費補助核銷表 特教助理員員印領清冊 請暨經費補助清冊 行政人員休(補)假紀錄 支援人力差勤紀錄 支援人力經費核算表
第三階段 申請補助款	九月三十日前	九月三十日前	三月二十日前	三月二十日前	因工程致未能關辦者，應於開學後二周內檢附成果報告函報本府備查。

附表 核定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基準	備註	說明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每名人力一年最高核定 新臺幣六十五萬元。	<p>一、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 年七月起核給。</p> <p>二、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 費用後，不足之人事 費為原則。</p> <p>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超時 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 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 費用，每小時補助鐘點 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 元計。</p>	<p>一、本表新增。</p> <p>二、為配合新訂第十 點之規定，新增 核定補助基準。</p>
行政費	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 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 每三十人為一級距，由 國教署核予補助如下：	<p>補助級距參考如下：</p> <p>一、招收三十人以下 者：平日課後延長 照顧服務及寒暑假 予七千五百元，暑 假（七月及八月） 核予一萬五千元。 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三 十人，平日課後延 長照顧服務及寒假 再增加補助一千五 百元，暑假（七月 及八月）再增加補 助三千元。</p>	<p>一名幼兒至三十名幼兒： 七千五百元。</p> <p>三十一名幼兒至六十名幼 兒：九千元。</p> <p>六十一名幼兒至九十名幼 兒：一萬零五百元。</p> <p>後以此類推。</p>

		三、若經國教署補助後尚有不足行政費之情形，本府同意由各校原編列之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不足部分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寒、暑假 午餐費及點心費	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所需費用	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